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义招标

股票代码：920039

收购人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签署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国义招标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已取得实际控制人广新集团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7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1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12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13
九、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3
十、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情形	1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14
一、收购目的	14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4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一、本次收购方式	16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6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7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8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0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国义招标	指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粤新资产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广新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6〕1 号），广新集团同意将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 32.409%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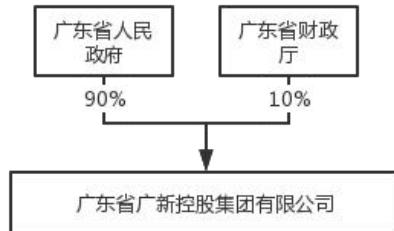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法定代表人	刘志鸿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5063471N
成立日期	2000-09-06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合金材料及型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电子基材板、动力电池材料），生物医药（化学药、生物药），食品（调味品、添加剂）；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运营；现代农业开发、投资、管理；国际贸易、国内贸易；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物业租赁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本投资，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	020-89203234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收购人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 10% 股权，广东省人民政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742.32	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劳保口罩、日常防护性口罩等系列口罩；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仓储，货物的运输、流转与配送；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的租赁服务。	26.75
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147.26	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化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4.09
3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992.00	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经营，接受委托管理和处置资产，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物业出租。	100.00

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33.71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摄制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频目制作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18.88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911.92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3.56
6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5382.00	为医疗、交通、能源、电信、环保、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招标代理服务、招标增值服务。	32.41
7	广东省外贸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	91.00

			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贸易经纪；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8	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9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259.36	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进口腈纶、羊毛等商品，其它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包括互联网销售、邮购及电子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小轿车、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冶金炉料，金属、矿产品（不含钨锡锑），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家用电器，乐器及乐器零件，电子产品；煤炭批发经营；商品生产技术、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租赁。	83.99
10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767.44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写字楼出租；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矿产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工艺美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专项审批项目）；洗衣。	100.00

11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740.37	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药品、食品、保健品、药材、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商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销售和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销售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销售；商品互联网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外）；玉米的收购、批发、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疗健康行业投资。	100.00
12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镍、铜、锰、铬、钼、特钢生产配套加工及销售；镍、铬、铁、锰原料矿石仓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电设备销售。	49.08
13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69400.00	钢铁、有色金属及煤炭等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4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港币）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31.47

			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取消监事会及监事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志鸿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黄家合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肖志铭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罗健凯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中国	广州	否
谢园保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中国	广州	否
徐沛	男	外部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中国	广州	否
唐强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刘立斌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罗俊晖	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中国	广州	否
罗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¹ 广新集团已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备案登记。

谢景云	女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3.SH）572,270,690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23.56%；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66.SH）566,427,487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4.09%；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SZ）258,760,512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26.75%；持有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0.SZ）329,151,735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8.88%；持有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8.SH）26,905,798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 8.55%；

此外，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HK）132,382,000 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31.47%；通过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间接享有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SH）123,321,947 股股份的权益，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83%，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83.SH）1,000,000 股股份的权益，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0.12%，合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95%；通过持有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间接享有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00.SH）13,231,957 股股份的权益，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48%；通过持有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间接享有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920001.BJ）15,791,243 股股份的权益，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28%。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直接持有广东广新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的股权、间接持有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86%的股权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九、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101,213,765.33	105,718,115,186.11	116,674,141,941.77
负债总额	68,231,108,505.87	64,399,052,918.20	72,563,791,104.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70,105,259.46	41,319,062,267.91	44,110,350,836.89
资产负债率	62.54%	60.92%	62.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37,478,275,220.34	152,179,889,608.93	156,751,813,778.71
净利润	5,167,043,379.06	2,343,249,665.38	3,125,273,265.08
净资产收益率	13.78%	5.72%	7.32%

注：上述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作出相关承诺。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收购目的

为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广新集团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6〕1 号），同意将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 32.409%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以国义招标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作为划转依据。

本次收购系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导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已披露的情形外，收购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无偿划转已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包括：

- 1、广新集团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作出《关于粤新资产所持国义招标股权无偿划转至广新集团的批复》（粤广新运管函〔2026〕1 号）；
- 2、2026 年 1 月 28 日，粤新资产与广新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本次收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案为粤新资产将所持国义招标 32.409% 股份无偿划转入广新集团。本次收购完成后，粤新资产不再持有国义招标股份，广新集团将持有国义招标 32.409% 股份并成为国义招标的控股股东。国义招标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新集团。

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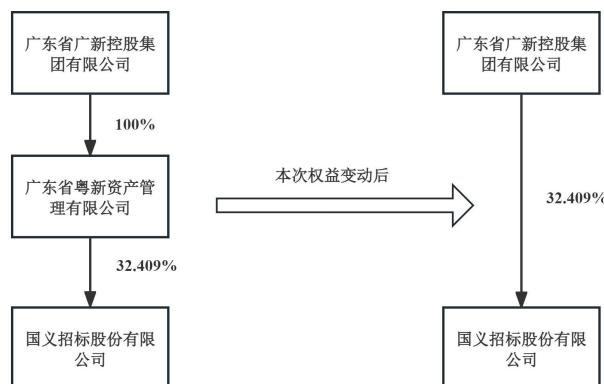
(一) 本次收购前,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广新集团通过持有粤新资产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0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粤新资产，实际控制人为广新集团。

（二）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9,852,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0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新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广新集团。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8日，粤新资产与广新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划入方）：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划出方）：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所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32.409%股份（49,852,000股）无偿划转至甲方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划转方式、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划出、划入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性质为无偿划转。

划出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国义招标32.409%股份无偿划转给划入方，划入方同意接受该股份。

截至2024年底，国义招标资产总额8.84亿元，负债总额3.44亿元，净资产5.40亿元。

划出、划入双方确定此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以被划转方2024年度审计报告作为划转依据。

（二）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职工分流安置问题。

（三）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处理方案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方债权、债务（含或有负债）变动。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划出、划入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粤新资产共持有上市公司49,85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409%。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广新集团获得该等股份无需支付对价款，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粤新资产将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新集团，收购前后，粤新资产受广新集团实际控制，因此，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关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收购人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相关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四、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二、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志鸿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 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志鸿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29日